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新鲜时蔬、烤肠、一次性用品、饮品类、豆制品、鸡蛋、鲜牛奶、鲜活鱼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项七、一次性用品：20 国标食品级打包袋/6000 条、28 国标食品级打包袋/6000 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莒县中联塑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3.6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项七、一次性用品：1250 圆/1*200、1000 圆/1*300、1250 圆黑/200 套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市昇达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9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3. （标项七、一次性用品：750 长方/1*300、011 黑红两格/1*1000 套、750 正方黑/300 套、360B 餐盒 12 包*50 个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州雄疆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乔雅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